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4100675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馬公市北辰市場大智街18巷及24巷為行人徒步區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止。
- 二、管制路段：本縣馬公市大智街18巷及24巷劃設為行人徒步區，禁止汽、機車進入。
- 三、例外車輛：警察、消防、工程搶險等執行公務車輛，管制區內長者或行動不便者騎乘電動代步車，仍可行駛於管制區(大智街)，但請放慢行駛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光復